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日，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北河北伦特集团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7'37.82"、东经117°42'34.66"。建设用于路面工程技术研究的实验楼一栋，占地面积3500m²，总建筑面积5002.38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1日通过了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沧渤审环表[2017]51号）。于2023年8月31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11732922895G001P。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4.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整体验收。

四、项目变动情况

①生产设备：水泥实验设备，水泥混凝土、砂浆实验设备，钢筋实验设备，石子实验设备，矿粉实验设备，无机结合料实验设备，土实验设备，路基路面现场检测实验设备，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均未建设。沥青实验设备中，乳化沥青与矿粉粘附性实验器、沥青四组分实验仪、沥青回收仪(旋转蒸发器)、乳化沥青微粒子电荷实验器未建设。沥青混合料实验设备中，UTM(四点疲劳、间接拉伸)、AMPT、最大理论密度仪、负荷碾压实验仪、粘聚力实验仪、湿轮磨耗仪未建设。针入度仪(带12个铜试模)环评中数量1台、实际建设2台，软化点仪(20个环)环评中数量1台、实际建设2台，延度仪(30副试模、弹性恢复9副)环评中数量2台、实际建设3台，低温循环水浴环评中数量3台、实际建设5台，剪切搅拌机环评中数量1台、实际建设4台，快速蒸馏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1台，密度测试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1台，机械杂质测试仪环评中未体现、硫含量测试仪实际建设1台，低温柔性试验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2台，石

验收组：

刘建峰 段士臣 李成刚 王宁涛

油产品低温试验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运动粘度测试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马弗炉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减压蒸馏试验器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混合料搅拌机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2 台，沥青混合料板块切割机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胶体磨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恩格拉粘度计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气动车辙试样成型机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全自动沥青压力试验仪环评中未体现、实际建设 1 台。

②工艺流程：环评中工艺流程包含沥青蜡含量实验、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实验、水泥细度检验实验、粗石子软弱颗粒实验、钢筋拉伸实验、矿粉密度测定实验、砂浆分层实验、土密度实验、纤维 pH 值测定实验；实际仅涉及沥青蜡含量实验。

③固废：实际仅涉及沥青蜡含量实验，废弃的实验样品如水泥、钢筋、石子、矿粉、无机结合料、土、木质素纤维等均不产生。

其它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实验室东南部、东北部、西部废气分别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由伦特集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入港城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设备噪声。采取房间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实验室固废主要有废弃的实验样品，由河北伦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后综合利用于路基回填；含化学药品的试剂瓶、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均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X（YS）240418-03 号、HDX（WT）240522-08 号）。

验收组：

刘建鹏 张二强 李峰 李峰 王宇

结论如下：

1.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东南部、东北部、西部废气分别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5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熔炼、浸涂排放限值（沥青烟 $\leq 4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5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浓度最大值为 1.22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448\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3、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6.3~6.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79mg/L ，氨氮最大值为 1.75mg/L ，悬浮物最大值为 26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5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港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水标准（pH 范围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48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悬浮物 $\leq 240\text{mg/L}$ ）。

4、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七、验收结论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验收组：

刘建峰 浪工组 李峰 王宇青

路面工程技术研究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 年 6 月 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刘建鹏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5383378573	刘建鹏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晓粤
	赵以文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03172158	赵以文
	张志强	河北胜利工贸有限公司	高工	13785780166	张志强
	王宇青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532840999	王宇青